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度，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朱厚佳担任委员会主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1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
- 二、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结论；
- 三、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审计重点事项；
- 四、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
- 五、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

（二）2021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会议对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工作是否受到限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及第一次沟通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要审计领域进行了有效沟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问题及时沟通。

(三) 2021年4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次沟通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初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2、同意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预案。

5、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 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为公司服务,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 签订相关协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办理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授权德农种业办理银行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德农种业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为德农种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德农种业放弃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于综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发展主业的考虑，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

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七)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计划约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问题，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收入确认事项。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事项重点关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

较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1年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五、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了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朱厚佳

王建文

朱建芳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